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 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7号），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此次问题高度重视，并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董事长亲自担任组长督导工作。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问题一、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将对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进行全面的梳理和自查，确保所有关联方均登记备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加强对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延伸的关联方进行排查，根据关联方所处行业、与公司业务的紧密度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慎重认定关联方。

2、重新梳理关联交易流程，对预计发生的交易必须事先报证券部和审计部，

核查关联关系、交易的必要性及价格的公允性，经公司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方可签署协议并开展交易。将此项工作纳入子公司高管的绩效考核，对于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人员公司将进行通报和问责。

3、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调整下属子公司审批权限，对业务事项进行细化，严格规定子公司超权限业务需集团总部事先批准。公司目前已委派专人对各子公司公章实施集中管理，杜绝越权使用公章情况。

4、强化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重要信息报备制度》，强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高管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做到及时知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并按照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5、完善内部控制，除加强集团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外，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督促各子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负责人：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控总监

问题二、未及时核算并反映税收优惠返还资金占用情况

整改措施如下：

1、调整财务报表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当地政府 2017 年支付的 1,401.14 万元返还税款确认为 2017 年度其他收益，并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对于 2018 年支付的 1,710.54 万元返还税款确认为 2018 年度其他收益。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追溯后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披露了该事项更正内容和对财务报表影响。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中的第 8 项也对该事项更正内容和对财务报表影响进行了披露。

2、对子公司公章进行集中管理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调整下属子公司审批权限，对业务事项进行细化，严格规定子公司超权限业务需集团总部事先批准，否则相关合同文件不予盖章。公司目前已委派专人对各子公司公章实施集中管理，杜绝越权使用公章情况。

3、追究尹智勇的法律责任

对于尹智勇占用公司资金案件，公司已向当地公安局报案，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立案，目前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整改负责人：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控总监

问题三、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未披露，且相关临时公告披露内容不准确

整改措施如下：

1、调整财务报表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因长园和鹰原管理层涉嫌三个智能工厂项目（山东昊宝、安徽红爱和上海峰龙）的业绩造假，公司对于上述智能工厂项目所确认的营业收入及相应结转的营业成本全部不予确认，并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6、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调减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7,008.47 万元、营业成本 10,933.55 万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1,357.07 万元、营业成本 17,113.62 万元。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追溯后的 2016、2017 年度财务数据，并于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披露了更正内容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中第 1 项也对上述事项更正内容和对财务报表影响进行了披露。

2、加强财务人员对相关法规、准则的学习

公司加强财务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并且强调保持会计政策一致性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的披露程序，避免以后再次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未及时披露的情况。

3、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部加强对定期报告所披露财务指标及数据的检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提高会计政策运用的合规性、财务指标及数据核算的准确性，防止定期报告披露时发生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4、充分发挥审计专业委员会的监督和核查职能，对公司内部审计结果和相关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呈报董事会讨论和决定，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整改负责人：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控总监

问题四、重大会计差错未追溯调整

整改措施如下：

1、调整财务报表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对于长园和鹰原管理层 2016 年度虚增、2017 年度虚减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不予确认，并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6、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5,939.40 万元、成本 2,650.33 万元，调增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5,939.40 万元、营业成本 2,625.83 万元。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追溯后的 2016、2017 年度财务数据，并于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披露了更正内容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提示性公告》中第 4 项也对该事项更正内容和对财务报表影响进行了披露。

2、调整长园和鹰主要负责人、加强对产品销售内部管控

截至目前，长园和鹰已完成对主要岗位的人员调整。新管理层对长园和鹰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销售流程主要环节进行梳理，加强对客户真实性审查和客户信用控制，总结内控失效导致虚增业绩的教训，对长园和鹰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骨干加强合法合规经营教育，对财务人员强调发挥财务监督作用、确保财务报表准确性。

3、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力度

公司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包括对其月度财务数据变动分析性复核、重大销售合同审查和现场审计，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财务报表真实性。

整改负责人：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控总监

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责令改正进行了通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高管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做到及时知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聘请专业机构辅助公司进行内控建设，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公司的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

公司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持续的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从而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